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德豪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十二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854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7月30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8月11日	
002	115年4月2日	4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8月11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